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ST 东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被限制消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申请执行人：李起亭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9)豫 1402 执 224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来源：(2019)豫 1402 执 2243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2、申请执行人：水静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9)豫 1402 执 211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23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来源：(2019)豫 1402 执 2115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3、申请执行人：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 0105 执 2795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

信息来源：(2019)京 0105 执 27950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4、申请执行人：任政杰

限制消费令单位名称：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9)豫 1402 执 220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来源：(2019)豫 1402 执 2203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5、申请执行人：朱成才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20)豫 1402 执 182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

信息来源：(2020)豫 1402 执 1826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6、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凯鑫财富投资管理中心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9)豫 1403 执 1835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信息来源：(2019)豫 1403 执 1835 号《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7、申请执行人：陈勇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20)豫 1403 执 625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来源：(2020)豫 1403 执 625 号《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8、申请执行人：任广荣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19)豫 1402 执 2202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6 月 17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来源：(2019)豫 1402 执 2202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9、申请执行人：季阔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案号：(2018)浙 0782 执 12610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

信息来源：(2018)浙 0782 执 12610 号《义乌市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10、申请执行人：黄桂香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20)豫 1402 执 20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信息来源：(2020)豫 1402 执 2006 号《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11、申请执行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北京

案号：(2019)京 0105 执 3188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信息来源：(2019)京 0105 执 31881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12、申请执行人：裴文俊

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李栋

执行法院：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省份：河南

案号：(2021)豫 1403 执 191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限消出具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来源：(2021)豫 1403 执 191 号《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二)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内容如下：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内容如下：

1、申请人李起亭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

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2、申请人水静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3、申请人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执行你民事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

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4、申请人任政杰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5、申请人朱成才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6、申请人北京市凯鑫财富投资管理中心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7、申请人陈勇申请执行你其他案由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8、申请人任广荣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

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9、申请人季阔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10、申请人黄桂香申请执行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11、申请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民事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12、申请人裴文俊申请执行你其他案由一案，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会对公司声誉及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尽快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网被纳入限制高消费对象的查询记录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